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9:30-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00时至6月1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委托人29名,代表股份数量233,076,5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23,270,1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2,806,4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委托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1)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存在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各持新大洲本田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田”)50%的股权。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本公司副总裁杜岩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兼首席副总经理。因此,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杜树良先生为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为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赵序宏先生持有本公司10,293,975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SAN-LORENZO S.P.A. 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存在的关联交易说明:SANLORENZO S.P.A.(以下简称“SL”)为本公司持股22.99%的参股公司,圣劳佐内因是本公司控股80%的下属子公司,圣劳佐内是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南福耀是本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圣劳佐内董事,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SL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因此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为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赵序宏先生持有本公司10,293,975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1,956,36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3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审议通过了《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新大洲本田)50%的股权。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80%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本公司副总裁杜岩先生同时担任新大洲本田董事兼首席副总经理。因此,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新大洲本田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杜树良先生为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为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赵序宏先生持有本公司10,293,975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SAN-LORENZO S.P.A. 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存在的关联交易说明:SANLORENZO S.P.A.(以下简称“SL”)为本公司持股22.99%的参股公司,圣劳佐内因是本公司控股80%的下属子公司,圣劳佐内是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海南福耀是本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同时担任圣劳佐内董事,因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SL发生的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赵序宏先生为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因此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为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赵序宏先生持有本公司10,293,975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31,956,36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3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7%;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九)审议通过了《2015-2017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效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31,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1%;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1,956,363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3859%;反对1,344,6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141%;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上述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虽持股低于5%但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剔除除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清洲车业有限公司及赵序宏先生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和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律师事务
2.律师姓名:陈建平律师、潘丽英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3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4,673,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8%。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复》(证监许可[2014]417号),核准向其持有持有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严圣军发行43,950,614股股份,向南通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1,854,689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904,042股股份,向南通坤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7,672,762股股份,向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301,236股股份,向深圳明德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德信达”)发行19,499,482股股份,向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7,649,482股股份,向杭州智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802,402股股份,向江阴福海合泰有限公司发行11,438,272股股份,向杭州金地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成都业创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575,308股股份,向南通福信天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87,655股股份,向宁波波商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287,65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462,147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78,151,252股已于2014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67,104,952股。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全体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17号)核准,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73,919股股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9,278,871股。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占本次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7,904,074	87,904,074	14.19%	-	-
2	上海复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236	18,301,236	2.95%	-	-
3	上海方丰融源投资有限公司	4,575,308	4,575,308	0.73%	-	-
4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64,934	7,164,934	1.15%	-	-
5	天楹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6,862,963	6,862,963	1.10%	-	-
6	江阴福海合泰有限公司	11,438,272	11,438,272	1.84%	11,438,272	1.84%
7	成都业创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4,575,308	4,575,308	0.73%	-	-
8	宁波波商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287,655	2,287,655	0.36%	-	-
9	深圳市仙安湖同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55,037	4,255,037	0.68%	-	-
10	南通福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655	2,287,655	0.36%	-	-
11	浙江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6,862,963	6,862,963	1.10%	-	-
12	上海智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2,467	3,582,467	0.57%	3,582,000	0.57%
13	杭州金地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655	2,287,655	0.36%	-	-
14	南通福信天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7,655	2,287,655	0.36%	-	-
合计		164,673,182	164,673,182	26.48%	15,020,272	2.41%

五、本次有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0,325,164	69.49%	-	164,673,182	265,651,982	42.90%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3,950,614	7.10%	-	-	43,950,614	7.1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86,374,550	62.39%	-	164,673,182	221,701,368	35.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953,707	30.51%	164,673,182	-	353,626,889	57.10%	
三、股份总数	619,278,871	100.00%	-	-	619,278,871	100.0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8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新野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一、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8%,在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期票面利率为5.88%保持不变。
二、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此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一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新野02”,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11新野02”收盘价为101.100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施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新野02”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7月1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进行利率上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第2年(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维持债券票面利率5.88%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直至本次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回售申报申报登记日期。
4.回售申报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8%,每手“11新野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9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期间回售申报所得利息的说明
1.个人类申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个人所得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自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申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总局2009年)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未按规定申报,请于2015年8月13日前(含当日)填附附件列表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附件表格寄回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县城关镇新野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魏泽宇
联系人:许芝芝
联系电话:0377-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田然路4036号卓越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瞿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589
3.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杨文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 辖区 名称	债券持有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名称		
在其居民国 辖区 地址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地址		
国 辖区 名称	债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仓张数(张)	付息利息 税别,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 税别,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预扣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人:	公司名称及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报表日期: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9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东华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东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5号》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向公众公开发行10亿元(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东华转债”于2014年2月7日进入转股期,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002026),初始转股价格为23.70元/股,根据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刊登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5元/股,此后,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1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7月15日和2015年2月12日对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78元/股。相关公告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第二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14-023)、《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第三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14-053)、《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第四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14-064)和《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第五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15-017)。
1.可转债赎回原因
公司根据自2015年7月2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A股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 (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有条件决定提前“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赎回权自当日未转股的“东华转债”起。
2.可转债赎回时间:2015年5月25日。
3.可转债赎回过程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先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共刊登了15次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公告以及1次“东华转债”赎回面低于3000元并将于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并已赎回截至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尚有132,800元未转股,赎回数量为1,328张。根据公司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偿(税率20%)赎回价格为100.52元/张;投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东华转债”代偿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东华转债”132,800元,仅占“东华转债”发行总额10亿元的0.01%,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导致转债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后,“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转股,赎回完成后,将无“东华转债”继续流通交易,“东华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三)其他影响
“东华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14,806,948股增至1,527,454,795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金,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东华转债”将于2015年6月2日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东华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五、最新股权结构

本次变动前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15年5月29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数量(股)	比例(%)